

項目名稱	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及異動(設立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登記及登記證遺失毀損補發)
應備證件	<p>一、設立及遷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1 份 2.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3.設立地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4.負責公共衛生師資格證明影本 1 份、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及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黏貼於登記證用） 5.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 6.公共衛生師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7.承接事務所者請檢附市招或紀錄及報告轉讓證明文書 <p>二、停業、復業及歇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1 份 2.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3.負責人身分證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委託人身份證)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 4.繳還登記證正本（停、復業者，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 5.所屬公共衛生師，請依公共衛生師停、復、歇業流程辦理登記 6.承接事務所者請檢附市招或紀錄及報告轉讓證明文書 7.掛號回郵信封 1 只（請貼足 28 元郵資，自取者免備） <p>三、變更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1 份 2.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4.負責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5.負責公共衛生師執照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 6.繳還登記證正本 <p>四、遺失(毀損)補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 1 份 2.委託辦理者：委託書 1 份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4.負責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 5.負責公共衛生師執照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 6.原損壞登記證繳回(遺失者附上切結書 1 份) 7.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或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繳費方式	<p>網路繳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臨櫃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政劃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話繳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辦：5日 2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：無 3.須層轉核釋：無			
承辦單位	1.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櫃檯 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2539 地址：111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2.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：			
	衛生稽查科	電話	傳真	地址
	衛生稽查科 東區稽查股 （行政區：松山、內湖、南港）	02-27564648	02-27565371	105212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1
	衛生稽查科 南區稽查股 （行政區：中正、萬華、文山）	02-23223235	02-23911340	100056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4 樓
	衛生稽查科 西區稽查股 （行政區：中山、大同）	02-25011019	02-25054044	10425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 樓
	衛生稽查科 北區稽查股 （行政區：士林、北投）	02-28813701	02-28837355	11101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2 樓
	衛生稽查科 中區稽查股 （行政區：大安、信義）	02-27321601	02-27388516	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5 號 1 樓
備註	1.登記證規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 2.歇業者，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，實地勘查需半日。 3.復業準用於設立規定辦理，實地勘查需半日。			